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2期 (总第1060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2 期

(总第 1060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4〕36 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95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99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1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埃博拉出血热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2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3 号) (23)

【公报信息】

告读者 (29)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0)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6 号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游泳场所的管理,保障游泳者的健康和安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游泳场所,包括下列经营性场所:

- (一)室内外人工游泳池、馆(含拆装式游泳池,以下统称人工游泳场所);
- (二)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
- (三)其他提供游泳服务的经营性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游泳场所的管理。

第四条 举办游泳场所,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举办人工游泳场所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第五条 省体育部门会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旅游等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按照法定程序制订适用于游泳场所的地方标准或者规范,并指导、督促执行。

第六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 (一)全面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保证场地、设施设备、水质、卫生环境、安全保障等符合规定要求。
- (二)向游泳者警示、提醒有关注意事项。
- (三)按规定对水质进行日常检测,并公示检测的结果及时间;属于人工游泳场所

的,还应当采取循环净化消毒、及时补充新水等水质维持措施。

(四)工作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水上救生员还应当持有上岗证。

(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七条 人工游泳场所实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游泳者应当如实填写健康承诺单,对有不适宜游泳禁忌症的游泳者,游泳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制止其入水游泳。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会同省体育部门制定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卫生、安全、应急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向游泳者提供卫生与安全保障,提高服务质量。

第九条 通过承包、委托等方式经营游泳场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和室外人工游泳池在气象、水文等环境条件有可能出现危及游泳者安全情况时,应当采取预警措施,必要时应当临时关闭,确保游泳者安全。

第十一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维护游泳现场正常秩序,劝阻、制止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发生治安事件和安全事故。

禁止向游泳者出售含酒精饮料;禁止醉酒人员进入游泳场所。

第十二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开办游泳培训的,应当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指导人员,并加强安全管理。

游泳场所经营者与有关培训机构合作开办游泳培训的,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游泳场所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管理责任,不得通过协议减免。

未经游泳场所经营者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游泳场所的管理范围内从事游泳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游泳场所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游泳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游泳场所发生溺水死亡事故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以及调查处理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有关针对游泳场所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一)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
- (二)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

第十八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由体育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一)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 (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第二十条 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人工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对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营业;水体已难以满足游泳水质要求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对其他提供游泳服务的经营性场所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4〕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精神,积极运用保险工具及机制推动我省完善现代金融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民生保障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保险的重要作用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省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校(园)方责任险等一批政保合作项目,利用保险机制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还存在着覆盖面不够宽、区域特色不明显、功能发挥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保险的功能作用,有利于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加强“三农”保障;有利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加快政府管理职能转变;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多层次的社会保障需求;有利于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中小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保险支持,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拓宽中长期直接融资渠道。当前我省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险的功能作用,立足于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将保险机制嵌入完善金融体系、改善民生保障、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转变政府职能的制度设计,为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保险服务和支持。

二、完善农业保险机制

(一)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发展共保经营、互保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引导、支持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提高我省基本农业品种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加大力度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种植、水产养殖等保险业务,推动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农业生产工具以及农民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开发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环境和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收益保险等新型险种。

(二)建立适应农业保险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加强覆盖面广、管理规范、工作经费支持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保险销售和理赔等服务。推广农村保险服务村试点,稳步扩大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更好地满足农民多层次的保险服务需求。整合民政、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气象和保监等部门资源,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

(三)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完善各级地方财政对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政策。加强农业保险政策与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之间的协调与联动。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

提供财政贷款贴息。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积极争取国家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

三、大力发展责任保险

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等方式,大力发展责任保险,逐步建立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相统一的公共风险管理机制。推动出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意见,在重金属、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行业试行强制性保险。以市为单位建立符合实际、相对成熟的医疗责任保险体系,基本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及大部分私立医院,并进一步扩大到基层医疗组织。研究制订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政策意见,在全省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山场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全面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适时推动修订《浙江省消防条例》,通过立法对火灾高危单位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研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开展高危行业等特定领域和行业的责任保险。实施渔业捕捞生产雇主责任保险。积极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开展平安综治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群防群治保险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探索制订高气象灾害风险责任保险的政策意见,开展对易受台风、暴雨、大风等影响的高气象灾害风险单位的气象灾害风险责任保险。积极开发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行业的责任保险产品。

四、统筹发展城乡医疗健康和养老保险

(一)完善医疗健康保险体系建设。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允许并鼓励有资质的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各类补充医疗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开发长期护理险、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和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

(二)加强养老保险服务。落实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三)加强农村居民、流动人口、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小额人身保险,推广新农合补充意外保险、未成年人意外保险,积极探索针对农村居民、流动人口、失独老人、残疾人等群体保障的新模式,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险覆盖面。

五、开展保险产品创新

(一)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第一批 22 个试点县(市、区)开展小额贷款保证

保险工作的基础上,推动以市为单位统筹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加强政银保合作,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重点在产品开发、风险管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风险补偿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利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创业者和农户等小额贷款人提供信用增级,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当地财政可建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超赔风险准备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保费补贴或奖励。对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鼓励保险机构探索为私募债等提供担保增信机制,鼓励发展资产监管责任保险、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责任保险、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二)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完善小微企业承保模式,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产品、技术、服务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由商务、海关、外管、信保等单位参与的信用风险预警信息平台,为企业发布相关风险预警和资讯等信息。推动发展进口信用险和国内贸易信用险,进一步发挥信用保险的融资功能。

(三)深化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开发支持科技产业发展的新型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融资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规模,发展专利执行和责任保险,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加大对科技人员的保险服务力度。充分发挥我省电子商务发达的优势,创新发展互联网保险产品和服务。

六、探索建立区域性巨灾保险制度

针对我省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的情况,积极争取国家巨灾保险政策支持,采取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保险机构运作的方式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建立多层级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商业保险更好地参与巨灾保险体系建设,着力提高经济社会的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对巨灾保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巨灾风险意识和参保积极性。

七、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

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为我省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中长期直接融资。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加强与各类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形成保险资金与我省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吸引保险资金以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多种形式,为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建设和重点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持保险资金开展养老实体、医疗机构等相关领域的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

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整合资源,建立多元化的保险资金投资增信机制,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

八、推动保险组织创新

完善并落实相关政策,吸引各类资本参股或设立总部在浙江的保险法人机构,支持设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争取设立服务海洋开发的专业性保险法人机构,积极发展航运保险,为深入实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战略提供风险保障。争取设立专业性农业保险法人机构,着力提高农业保险的承保服务能力。争取设立专业性科技保险法人机构,开发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引导、支持省内已有的保险法人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探索发展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保险合作社等新型保险业态。加大政策支持,吸引国内外保险机构的中小企业保险、互联网保险、保险资产管理等专营机构,以及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培训中心、信息中心、后援中心等入驻我省,引进责任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等专业性保险公司以及外资保险公司在我省开设分支机构。积极培育专业化、专属性保险中介机构。

九、促进保险行业规范发展

保险机构要进一步转变经营理念,创新发展模式,从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出发,加大力度开发符合我省实际的特色险种。财险公司要改变车险独大的业务结构,加快责任险、信用险等非车险业务的发展。寿险公司要加强长期保障型业务发展,深入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险中介机构要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加强保险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培育保险诚信文化。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建立保险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切实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保险市场秩序。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依法惩治销售误导、拖赔惜赔等行为,着力解决销售误导和理赔难问题。严厉打击保险欺诈和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一)加强领导和协调。各级政府要从服务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推进保险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工作。要完善各职能部门与保险监管部门的协调合作机制,形成多层次联动监管格局,促进行业监管政策与地方改革发展政策的协调统一。支持保险业积极参与灾害事故防范救助工作,各级政府应将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保险业突发事件和群体

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机制,增强风险应急处置和疏导化解能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对社会公众迫切需要但又无法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一批重点政保合作项目,要明确牵头部门,加大推动落实力度。省金融办要承担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相关政策研究工作,牵头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以及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完善我省农业保险运行机制;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分别开展农业、林业和渔业、涉渔、海洋领域的互助保险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推进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开展医疗责任保险扩面工作;由省公安厅牵头,在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等单位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由省安监局和浙江保监局牵头,研究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由省综治办牵头,开展平安综治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由省民政厅牵头,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由省残联牵头,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由省气象局牵头,探索开展高气象灾害风险责任保险工作;由省人社保厅牵头,推广城乡居民大病医保扩面工作;由省商务厅牵头,推动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由省科技厅牵头,推进科技保险工作;由省经信委牵头,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由浙江保监局和省金融办牵头,探索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工作。

(三)加大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地方立法。对于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切实改变财政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环节,从直接分配资金、项目到企业改变为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保险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突出的政保合作项目和保险创新业务给予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订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引进或组建的保险法人机构或地区总部机构给予费用补贴,对于高端保险管理技术人才在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和便利,吸引保险机构、人才、资金聚集。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以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四)积极开展保险知识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作用、政保合作成功经验以及相关政策法规,为保险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把现代保险知识纳入各级行政学院的常规学习培训内容。鼓励中小学校开展保险

知识讲座。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开设保险类专业和课程,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保险研究和教育培训服务。积极开展保险知识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倡导理性投保、诚信理赔、依法维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9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 号),推动我省外贸经济平稳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扩大进口。加大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省级进口平台”和“进口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发挥好集聚、展示、交易、物流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积极支持资源性消费品指定口岸建设,培育有影响力的进口商品展会,扩大一般消费品进口。重视进口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企业开展“机器换人”,促进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紧缺资源原材料进口。

二、巩固和扩大货物贸易出口。优化全省出口市场布局,巩固深化欧美等传统市场,努力开发新兴国家市场,不断拓展周边国家市场,进一步扩大传统优势产品国际市场份额。调整优化支持展会目录,加大企业参展支持力度。进一步突出机电、轻纺等重点商品的市场开拓,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品牌、营销网络、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鼓励出口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市县建立完善创新驱动拓市场的体制机制。

三、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搭建线上线下文化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等对接交易平台,努力扩大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结合“营改增”改革范围的扩大,对文化服务出口、离岸服务外包、国际物流、技术和软件出口等服务贸易领域实行零税率或免税。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扶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建立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和外汇管理模式,并在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

四、支持“走出去”促进贸易。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开放布局战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承揽境外基础设施大项目建设。支持我省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商贸物流园区建设,鼓励省内开发区与境外园区开展产业合作。支持省内企业开展境外农、林、渔业合作和资源能源开发,鼓励大宗资源性产品的回运、进口。支持装备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开展国际承包工程业务,鼓励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施工安装等业务的配套协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境外收购、整合知名品牌、先进技术和营销渠道,增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五、进一步加快品牌建设。完善出口品牌认定管理和培育政策,积极培育浙江出口名牌,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出口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进浙江出口名牌进国际名展、名店和国际机场免税店工作,进一步加强品牌商品境外营销网络建设。

六、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深化外贸企业服务活动,加大外贸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外贸企业用好用足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各项政策。推进重点外贸企业帮扶工作,对重点培育的外贸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外贸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外贸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鼓励块状经济内企业抱团参展,提高参展成效。加快建设各级出口基地、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农产品出口原料基地,加大农产品、食品国外注册推荐力度,提升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传统外贸流通企业拓展服务功能,整合通关、收汇、退税、物流、融资、保险等资源,形成辐射地域广、服务企业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对培育或引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效显著、带动当地企业出口明显的市县给予奖励。创新通关监管模式,在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环节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便利。

八、积极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支持义乌健全完善属地综合管理机制、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立和完善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工商等监管措施,加快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面落地。支

持省内有条件的地区试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九、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杭州、宁波、金华、舟山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试点范围。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推进跨境电商省级产业园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海外仓”。推进跨境电商统计系统建设,建立重点电商企业日常联系机制,全面掌握跨境电商出口状况。探索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通关、检验检疫、外管等监管模式。

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省内通关一体化建设,健全杭甬关检协作机制,深化执法统一性建设,全面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工作。加快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浙江电子口岸和宁波电子口岸平台功能,探索推行“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年内关区通关作业无纸化率达到 80% 以上,并逐步实现全程无纸化通关。进一步扩大出口商品直通放行、出口通关单和报检无纸化试点范围,推进实施宁波到义乌进口转检制度。进一步降低出口货物查验率,对经营单位为 AA 类且申报单位为 B 类以上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查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减轻外贸企业负担。

十一、深化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贸易外汇收支,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进一步扩大集团公司外汇集中管理试点企业名单,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探索建立与市场采购贸易相配套的外汇管理方式,推进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扩大试点机构与业务范围。

十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财政资金的支持,健全省对市县外贸出口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出口业绩显著的市县财政支持力度,减轻部分出口大县出口退税负担。对 2014 年出口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市、县(市)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地安排支持外贸发展的配套资金,各地对省级外贸切块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安排授信时尽量向外贸领域倾斜,大力发展出口信贷业务,积极创新贸易融资产品,探索完善对外贸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模式,继续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扩大外贸企业抵押担保物范围,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创新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贸易融资产品,拓展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信贷支持。对小微外贸企业实施让利政策,科学设定贷款利率,适当简化授信审批环节,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有订单、有效益、暂时出现困难的外贸企业加大帮扶力度。

十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继续采取积极承保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经营主体,加大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的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保尽保。加强对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等主要新兴市场的承保力度,调整国别承保政策、放宽国别业务受理条件、创新国别承保模式。

十五、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外贸企业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减少退税审批层级,缩短退税周期。推行出口退税疑点前置处理方式,提高出口退税审核效率。扩大出口退税国库银联网试点,完善出口退税无纸化退库。同时,加大打击骗退税力度。

十六、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加大跨境人民币政策和业务宣传,引导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交易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推动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拓宽外贸企业出口渠道。根据实际及时调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十七、建立和完善外贸运行监测研判体系。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贸运行监测研判体系,加强部门之间的监测合作与信息共享,密切关注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运行状况,及时跟踪国内外各项因素变化对我省企业的影响,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水平。

十八、健全外贸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总体协调和部门合作,强化贸易摩擦应对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经济贸易、国际法律专家为我省企业服务的长效机制,有效应对贸易摩擦案件。加强对我省主要出口市场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情况的收集与研究,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免费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外贸风险预警,进一步发挥对外贸易预警点在风险预警、防范、应对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外贸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的产业损害预警监测体系,努力维护企业和产业安全。

十九、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加强部门间外贸管理服务信息交流与合作,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推进完善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预警、组织、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防止恶性竞争,努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二十、强化组织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按照国家部委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意见,并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责,抓紧制订出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具体措施。各地要围绕省政府分解下达的外贸增长

年度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省商务厅要加强外贸工作统筹协调,加大政策宣传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9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现代融资服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支撑,推进全省创新创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商业模式,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结最为紧密的融资手段,融资租赁在欧美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及“新经济的促进者”,国内发达省市也正在加快发展。我省融资租赁业曾经领跑全国,在服务民营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基础建设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周边省市融资租赁业迅速发展的态势,我省还存在行业认知度不高、政策体系不完善、市场渗透率偏低、业务模式及服务领域拓展不够等突出问题。在当前深入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重要时期,支持和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产融结合、“机器换人”和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对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意见所述融资租赁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二、总体目标

围绕“产融结合、实业强省”的目标要求,建立完善融资租赁扶持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及相关机构,逐步拓宽服务领域,有效控制行业风险,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力争到 2017 年,形成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方式创新的融资租赁骨干企业,全省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7% 以上,全行业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10% 以上,融资租赁成为全社会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业规划引导。围绕全省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融资租赁业布局,鼓励融资租赁先发地区发挥优势,加快打造融资租赁业发展集聚区,强化融资租赁服务对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支持工业制造、大型工程及基础建设等具有产业背景的大型企业和服务运营商、各类投资机构等非厂商机构进入融资租赁行业,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培育融资租赁市场主体。鼓励各地吸引境内外投资商来我省设立融资租赁企业,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省内设立特殊项目公司。引导各类融资租赁机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聚发展。支持省内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提高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实力。

(三)促进产融结合产业联动。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我省重点培育产业发展,优先开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融资租赁业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力度。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基础设施租赁业务,参与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优先采购符合条件的浙江设备作为标的物,带动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实现产业联动。

(四)创新融资租赁经营模式。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依托产业背景集中发展优势业务,突出经营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加快业务创新,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支持采用离岸业务、单体项目公司业务、跨境租赁业务、出口设备保税租赁业务等多种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引导融资租赁企业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风险控制等设计,创新盈利模式,提升服务能力。

(五)提高融资租赁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指导融资租赁企业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强化资产管理能

力,积极稳妥发展售后回租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加强信息引导。推动融资租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债权担保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租赁保险产品。

(六)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出台鼓励政策,加快建立程序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闲置设备流通市场,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支持设立融资租赁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带动为融资租赁业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服务、鉴定评估、资产交易等服务的相关服务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融资租赁业对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把发展融资租赁业作为支持实体经济、推进创业创新的重要手段,多途径提升融资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行业促进政策体系建设,协调解决行业发展重大问题。

(二)优化发展环境。

1. 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服务力度,优化发展环境,为引进、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及其开展业务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便利。

2. 完善融资租赁相关登记公示制度。融资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开展租赁业务,就租赁物申请相关权属登记的,登记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国家未有明确登记机关的,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融资租赁物权属状态的登记公示,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融资租赁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等依法申请土地、房屋抵押和股权质押登记为相应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的,登记部门可以参照金融机构的抵、质押方式,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有关手续。

3. 建立健全融资租赁行业信用体系。融资租赁行业的交易信用信息纳入企业诚信建设体系范畴,完善承租企业信用数据库,探索开展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试点;允许融资租赁企业使用政府、银行等相关信用数据库,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1. 引导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发展。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将融资租赁行业纳入支持范围,引导融资租赁企业为省内企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工作考核优秀的市、县(市、区)给予奖励,鼓励各地支持新设融资租赁企业,支持运转规范、实力雄厚的融资租赁企业增资扩股,并对业绩

突出的融资租赁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

2. 鼓励企业融资租赁先进设备。引导融资租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经信、科技、财政等部门要提高对设备融资租赁的扶持力度,优先安排技改贴息资金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名录范围内的,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符合融资租赁条件,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该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承租方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3. 支持计提风险准备金。融资租赁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风险准备金。对于正常业务,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对于风险业务,比照金融租赁公司五级分类法分类分级并提取相应的风险准备金。融资租赁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可按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四) 加大金融支持。

1.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产业基金,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试点。

2.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上市、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信托方式融资、转让租赁资产。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租赁资产。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短期外债融通外汇资金,利用中长期外债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保险企业用债权、股权或者债权转股权等方式投资融资租赁业。各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要在外债指标、资金使用、统计监测等方面给予支持。

3. 银行、信托、保险、担保等机构要加强与融资租赁企业合作,开发租赁保理、供应商租赁等创新型产品,增强融资租赁业的金融服务功能。

(五) 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省租赁业协会作用,支持协会搭建包括融资租赁资产交易、资产登记、行业诚信建设等功能的行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增强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各地实施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六) 加强行业监管。加快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完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评估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与管理。加强日常监管信息化手段,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行业统计制度、综合评价体系和分级管理体系,融资租赁企

业不得脱离租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税务、金融、外汇等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开展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保护和增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目标,坚持依法、自愿、民主、公正和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不变、财务管理体制不变的原则,按照归属清晰、权能完整、管理科学、流转顺畅、运营高效的要求,以确权确股为基础、赋权活权为重点,完善配套制度,创新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到 2014 年底,全省 50% 以上的村经济合作社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到 2015 年底,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基本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到 2017 年,基本建立起“确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体系,实现社员对集体资产产权长久化、量化享有,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规范改革程序

(一)精心制订方案。各县(市、区)要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推进方案,排出改革时间表,将改革计划和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和村经济合作社。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方案须经社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村经济合作社向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科学量化资产。充分运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成果,进一步完善清产核资工作。在资产量化上,一般只将经营性净资产纳入折股量化范围,实行“确权确股”。对经营性资产较少的村,可将公益性资产、土地(家庭承包地、农村宅基地除外)等资源性资产折股,采用“确权确股不确股值”的方式。

(三)依法界定成员。严格依照《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规定,按照“宽接收、广覆盖”的原则,由全体社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集体资产股权享受人员边界,并编制社员名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和县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合理设置股权。以设“人口股”为主、“农龄股”等为辅,或将农龄贡献折算到人口股中。在“人口股”中男女享有平等股权。设“农龄股”或折算农龄贡献时,不应设置男女有别的农龄年限。股东分社员和非社员两类,具有人口股的为社员股东,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股份分红权益;不具有人口股的为非社员股东,仅享有股份分红权益。股权坚持“权跟人(户)走”,生不增、死不减、可继承。股权量化和具体设置方案,由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提出指导性意见,经社员(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

(五)健全组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在设置股权、确股到人(户)等工作的基础上,召开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大会,讨论通过《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健全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原村经济合作社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六)办理变更手续。由县(市、区)政府依法颁发《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证明书》,凭该证明书办理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立或变更银行账户、刻制印章、领购票据、订立合同,原村经济合作社不再保留。简化登记管理,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的规定,执行村经济合作社工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原以村经济合作社名义登记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准予办理相应更名手续。原村经济合作社的债权债务,由新成立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继承和承担。

三、创新运行机制

(一)完善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实行经营管理绩效与经营者收入挂钩。总结推广经营班子年薪制、风险抵押金制以及外聘职业经理人、独立董事等经营管理机制。引导有条件的股份经济合作社探索股权激励机制,激发经营者的积极性。对村集体资产进行重大投融资、整体出租、抵质押贷款等事项,由股东大会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股东代表大会决定。

(二)规范财务制度。股份经济合作社继续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实

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严格实行财务“阳光”公开制度,接受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同时接受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规范股权收益分配,在有净收益的前提下,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福利费用后,实行按股分红。

(三)创新发展方式。引导和鼓励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自身资产和自然资源状况,运用项目制、现金配股、土地入股等方式,与股东、相关市场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已撤村建居、集体土地全部征收、旧村改造全面完成、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与城市完全接轨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可探索公司化等方式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

四、促进股权流转

(一)搭建流转交易平台。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依托和整合服务平台,按照统一设计、分级受理、体系互联、信息互通、上下互补、各有侧重的思路,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制订股权交易规则和管理办法,规范股权交易行为,培育农村集体资产评估、担保等组织,优化流转交易服务。

(二)建立股权流转机制。在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基础上,积极赋予并落实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对集体资产股份转让、担保、退出等权能。制订股权流转管理办法,建立股权流转机制。努力创新农民个人拥有的集体股权流转交易途径,探索在县域范围内开展股权流转交易,积极稳妥开展有偿退出试点。

(三)优化金融服务。涉农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积极开发村级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合理利率定价,简化审贷程序,激活农村产权要素,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权能。

五、加强政策支持

认真落实各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股份经济合作社申报实施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和新农村建设等各类支农项目,不断拓展财政支持领域。加强用地政策支持,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土地征收村级留用地政策。优化税费政策,按现行政策落实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有关更名手续中土地、房屋等权属变更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物业项目的税费减免政策。对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 12% 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作为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协调机制,并将改革任务列入新农村建设考核。建立健

全村党组织领导下,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村级组织管理体系。农村集体经济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财政、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要落实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相关政策;其他相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共同推进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埃博拉出血热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0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省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省政府决定建立浙江省埃博拉出血热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现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郑继伟(副省长)

助理召集人:李云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敬(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黎明(省发改委副巡视员)

池美华(省经信委副巡视员)

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

曹新安(省科技厅副厅长)

华乃强(省公安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寅中(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韩 杰(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伟杭(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顾建新(省外事侨务办副主任)
吕 林(省体育局副局长)
邵元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叶建国(省旅游局副局长)
娄传永(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田德明(杭州海关副关长)
朱承辉(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华瑞创(省应急办副主任)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杨敬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等 7 部门关于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0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制定的《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5 日

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保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为加快完善我省特殊教育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各级政府投入明显增加,特殊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基本完成,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快速提高。但与普通教育相比,全省特殊教育还存在体系不够完善、保障不够充分、质量亟需提高等问题,尤其是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明显偏低,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特殊教育发展远不能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与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有助于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16 年,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 95%,基本普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满足三类残疾儿童少年高中段教育需求,初步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需求,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盲教育以省为主,聋教育以市为主,培智教育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建立和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和

送教上门服务体系,巩固和提高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向学前和高中段教育延伸,普通幼儿园、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校实施随班就读,逐步完善学前三年和高中段教育布局。建设残疾人高等职业学院,拓展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径,逐步满足残疾人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需求。

2. 加强条件保障。根据国家有关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相关专用设备配置要求,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完善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的政策保障。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

3.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的教材体系建设。全面实施个别化教育,开展医教结合实验,逐步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水平。

坚持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安置原则,不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成果。

扩大轻度残疾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快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做到轻度残疾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

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和类别。支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完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通过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卫星班”的“一校多点”方式,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满足三类残疾儿童和其他类型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

全面开展送教上门。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实行“特校+普校”的方式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送教上门的学生实行双学籍,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各派一名教师同时负责送教上门工作。

(二) 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都要创造条件举办残疾儿童学前三年

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普通幼儿园要尽力接收残疾幼儿入园。各地要在残疾幼儿较多的幼儿园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实行区域内资源共享。

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以省盲人学校为主举办盲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教育。设区市聋人学校应举办职业高中教育,杭州市聋人学校同时举办普通高中教育,并接收各地委托培养聋人普通高中学生。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实际,选择若干所培智学校举办职业高中教育,通过接受委托培养的方式满足区域内轻度和中度智障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校应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学实施随班就读。

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加快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水平。普通高校应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鼓励开展业余、脱产和网上交流等形式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让更多的残疾人获得接受正规高等学历教育的机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鼓励高校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各类专业人才。

(三)继续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完善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政策。根据义务教育阶段需送教上门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注册人数,按特殊教育师生比标准配备教师和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各地要安排工作经费,确保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政策的落实。逐步增加残疾人高等教育投入,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免除住宿费,享受爱心营养餐;在高中(含中职学校)就读的,享受相关免费政策及国家助学金;在幼儿园就读的,享受保育费减免。各地应结合实际妥善解决残疾学生交通问题。将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纳入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待遇。在全日制普通高校注册就读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浙江户籍学生,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对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业取得文凭的残疾人,各地应予奖励。

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应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各地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院)开展包括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省专项彩票公益金应安排支持特殊教育设施的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四)提升特殊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制,设置省特殊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师资队伍建设,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岗前和在职培训。省组织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全员和随班就读骨干教师培训,市县组织随班就读教师全员培训,使所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都能定期参加专业培训。

鼓励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本人基本工资(含基本工资提高 10% 部分,下同)15% 的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满 10 年的,由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荣誉证书并加发本人基本工资 15% 的特殊教育津贴;满 15 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所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特殊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政策中给予倾斜安排。

(五)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丰富课程和教学资源。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发盲、聋和培智教育的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加快特殊教育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强化残疾人中、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特色,建好专用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充分利用职业高中和社会实习实训基地,推进资源共享。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制订《特殊教育个别化教学指南》和《送教上门工作指南》,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开发个别化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特殊教育教学和评价的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

加强特殊教育研究。整合省视障教育资源中心、听障教育资源中心和智障教育资源中心,成立浙江省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全省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指导、服务工作。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康复训练、家长教育等工作的巡回指导。

四、保障项目

根据我省特殊教育发展实际,设立 7 个方面的项目,保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实施。

(一)特殊教育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各地要加快推进普通小学和初中学校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实现在人口较多和有需要的乡镇(街道)至少有 1 所学校建立 1 个资源教室的建设目标,扩大随班就读的规模。

(二)特殊教育学校专用设备配备项目。

各地要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需要和国家有关专用设备配备要求,为特殊教育学校添置特殊教育现代化专用设施设备,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水平 and 质量。

(三)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各地要根据职业教育需要,为举办职业高中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相关专业实训基地,提升残疾儿童少年的职业技术,提高就业能力。

(四)特殊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项目。

挑选特殊教育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校长共 50 名,进行系统培训,培养理念先进、管理科学、教学有效的特殊教育名师名校长。

(五)特殊教育教材开发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特殊教育学校和专业研究人员,开发适合我省残疾学生学习特点的盲、聋和培智教育教材。

(六)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实验项目。

组织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通过整合卫生、教育资源,建立医疗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模式,为残疾儿童少年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

(七)个别化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省级统一开发包括特殊儿童教育、诊断、评估、储存、管理的数字化专家系统在内的个别化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每个残疾儿童情况进行登记、测量,为教师提供专家诊断、教学参考方案和评价参考方案,使特殊教育教学和质量评价更为科学、有效。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的领导,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根据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省级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本计划的实施。

(二)建立工作机制。

各地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订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

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养和教育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监测指标体系,做好持证学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残疾情况实名制调查统计和信息通报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评估。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特殊教育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和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告 读 者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二、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30、31 页。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三、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办公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丽水市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2 期(总第 1060 期)
9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